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0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0年1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外环高速项目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成立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环高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以推进外环高速的前期研究工作及相关洽商工作,从而尽早确定项目的投资价值。有关项目的投资决策将根据前期工作的结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扩建梅观高速清湖至黎光段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对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至黎光段("梅观北段",约11公里)进行改扩建,工程概算金额约人民币7.74亿元,计划工期为30个月。公司将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磋商,在综合考虑深圳市政府对周边区域路网和交通组织的统一规划与安排后,确定梅观高速公路清湖至梅林段("梅观南段",约8公里)的改扩建安排,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现阶段的初步估算,梅观南段改扩建的工程概算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清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增强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同意清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由清连公司现有股东按股权比例注资。在上述增资安排下,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以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及现金投入的方式向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14.51亿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安排出资。

清连公司增资前后,各股东于清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清连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审议通过关于美华公司融资安排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董事会同意将有关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可以为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争取有利的融资条款,有利于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有关上述反担保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集团三笔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三笔总额为港币12亿元的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安排,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进行与该等锁定安排有关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主体、实施机构及时机等,惟实施相关锁定安排后的每笔贷款的年化总成本不得超过实施时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80%。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有利于本集团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有效降低集团融资成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提供反担保、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七、审议通过《2010-2014年发展战略》。

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为1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04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授权的深圳分行)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港币6.45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月26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美华公司融资安排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拟在香港市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港币6.1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工行",获工商银行授权)为其提供担保。在相关银行为美华公司的上述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6.45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作实。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授权的深圳分行)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银行的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工商银行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半年度报告,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35,086	9,757,654
负债总额	10,814,166	9,150,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6,416	603,183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税后利润	66,613	111,151

于2008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标准普尔:A-/正面;穆迪:A1/稳定。有关工商银行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A股代码:601398、H股代码:139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工商银行(或其授权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在香港融资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拟接受深圳工行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此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担保银行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6.45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

截至本公告之日,与本次反担保有关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作实。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可以为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争取有利的融资条款,有利于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不包括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反担保事项),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无逾期担保。对外担保的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8亿元	质押梅观公司100%股权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15亿元	质押南光高速47.3%收费权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5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不超过港币6.45亿元	信用担保	作为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拟订稿);

2、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3、工商银行公开披露的章程、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半年度报告;

4、深圳工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0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正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5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0年2月12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0年2月2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0年2月13日至2010年3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0年2月12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4、委托代理人:

(1)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填妥之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肖蔚、左艳

电话:(86)755-82853331、82853332

传真:(86)755-8285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附件一:

出席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0年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如无任何指示,则受托代表将可全权决定投票或弃权。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及批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0-00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阳集团")通知,亿阳集团在2010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本次减持前,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5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本次减持后,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5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0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亿阳信通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亿阳信通股份2249.496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3、法定代表人:邓伟

4、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230199100002865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2802280-7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等

9、经营期限:2006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4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230198128022807 地税:230198128022807

11、公司主要股东:邓伟

12、通讯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伟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维玲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邓清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若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世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翔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常学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任志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摘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集团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阳信通股份130,549,84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387,06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0.11%;于2009年9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6,250,00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1.78%。于2009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6,300,00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1.79%,于2009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4,557,90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1.29%,于2010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5,000,00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1.42%。截止2010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亿阳信通股份累计已达亿阳信通总股本的6.39%。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亿阳信通股份108,054,84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自2009年9月15日至2010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亿阳信通股份22,494,960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6.39%。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亿阳信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价格为11.65元。

2、2009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6,098,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价格为11.88元。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伟

签署日期:2010年1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0,549,800 持股比例:37.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494,960 变动比例: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邓伟

日期: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718万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274.794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0年1月27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的341.7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0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及行权条件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6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行权间隔至少12个月。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不超过获授的股票期权的50%;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次行权十二个月后对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自2008年10月27日起公司激励对象进入首次可行权阶段,并于2008年11月24日以4.25元的行权价格完成首次行权共计616.512万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自2009年11月24日起,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次可行权阶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行权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实际考核情况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2008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5%,不低于10%。
3	公司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15%,不低于10%。
4	公司2006、2007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超过4434.20万元和5542.7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即以200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	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5.25万元,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85.03万元,分别超过4,434.20万元和5,542.75万元。
5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6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未发生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21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和每10股转增2股的2006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7年9月27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和每10股转增3股的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1,233.024万股,行权价格由9.06元调整为4.25元。

2008年11月24日,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以4.25元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共计616.512万股,剩余未行权数量为616.512万股。

因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的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未行权的616.512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5元调整为3.25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均附合行权要求,截止2009年12月30日,谢瑾琨、叶立君、郑福华、施加民、陈国贵等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了行权申请,并交纳了相应的行权资金,其余4名激励对象未提出行权申请。参与本次行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为341.718万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7.72%,行权价格为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首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48.044	74.022	74.022	6.00%
2	叶立君	监事会召集人	133.848	66.924	66.924	5.43%
3	郑福华	监事	133.848	66.924	66.924	5.43%
4	施加民	监事	133.848	66.924	66.924	5.43%
5	陈国贵	总工程师	133.848	66.924	66.924	5.43%
合计			683.436	341.718	341.718	27.72%

本次行权与公司2009年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披露情况在行权人数、行权数量方面不一致,其中仅5名激励对象341.718万股股票期权实施了本次行权,尚有4名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伟星股份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次行权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且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行权资金缴纳及验资情况

5名激励对象于2009年12月30日向公司足额缴纳了共计11,105,835元行权资金。

200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45,92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1,245,92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663,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4,663,100元。

四、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1.718万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274.794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

五、本次行权股份禁售期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行权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2、激励对象出售该部分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7,499	39.14	2,747,940	2,747,940	81,505,439	39.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757,499	39.14	2,747,940	2,747,940	81,505,439	39.82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614,964	22.67			45,614,964	22.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42,535	16.47	2,747,940	2,747,940	35,890,475	17.53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88,421	60.86	669,240	669,240	123,157,661	60.18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245,920	100	3,417,180	3,417,180	204,663,100	100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11,105,835元,已于2009年12月30日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1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ZX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4."中兴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2.394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42.394元/股的价格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的收盘价格为43.40元,"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42.394元,因此"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1.006元。

6.采用Black-Sholes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收盘价格为43.40元、股价波动率38.24%(本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按照2.